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01號

聲 請 人 陳家寶

相 對 人 李宜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又相對人於同年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410萬元，經聲請人於同年10月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應於函到一個月清償借款100萬元本息，未獲置理，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據、存證信函及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相對人陳述略以：(一)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就抵押

01 權以及擔保債權之存否，已有兩件訴訟繫屬，一為相對人主  
02 張受詐欺、意思表示錯誤撤銷借貸、抵押設定之意思表示，  
03 案號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381號民事案件；另一為與抵押  
04 權有關之本票債權，相對人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05 ，案號為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9835號。(二)因雙方對系爭抵  
06 押權是否存在，是否可實行尚有爭執，並有訴訟繫屬在案，  
07 懇請法院在案件判決確定前，暫停拍賣程序云云。惟抵押權  
08 人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採形式審查  
09 ，本件聲請人就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既已提出形式外觀完  
10 備之債權證明文件，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至  
11 ，本件聲請即應予准許。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規定聲請停  
12 止執行，亦非本件聲請程序所能救濟或處理，併予敘明。揆  
13 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6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9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0 。

2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2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4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2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7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